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4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

陳致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嘉天宮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建宏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59號拆屋還地等事件，為相對人嘉天宮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59號原告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與被告即相對人嘉天宮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相對人領有新北市寺廟登記證在案。然相對人負責人林淵滄任期至民國108年1月29日即已屆滿，迄今尚未改選負責人，且林淵滄已於112年3月4日死亡，故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領有新北市寺廟登記證，其負責人林淵滄任期自104年1月30日起至108年1月29日止，有新北市寺廟登記證（登記字號：新北市寺補登字第300號）影本附卷可稽，又前開負責人任期屆滿迄今未曾再辦理負責人改選換證事宜，亦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6月12日新北民宗字第1131126442號函在卷可參，故相對人現確無法定代理人。聲請人聲請為相

01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二)又本院徵詢臺北律師公會所公告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所載律
03 師之意願，業經林建宏律師具狀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
04 代理人，經審酌林建宏律師具有專業律師資格，學經歷俱
05 佳，且與訴訟兩造並無對立性及利害衝突，是本院認選任林
06 建宏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林建宏
07 律師為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59號請求拆屋還地等
08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09 四、未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
10 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
11 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
12 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
1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47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88年
14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裁定係於本院受理113年
15 度重訴字第759號訴訟進行中所為，依法不得抗告，併此敘
16 明。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記官 游舜傑